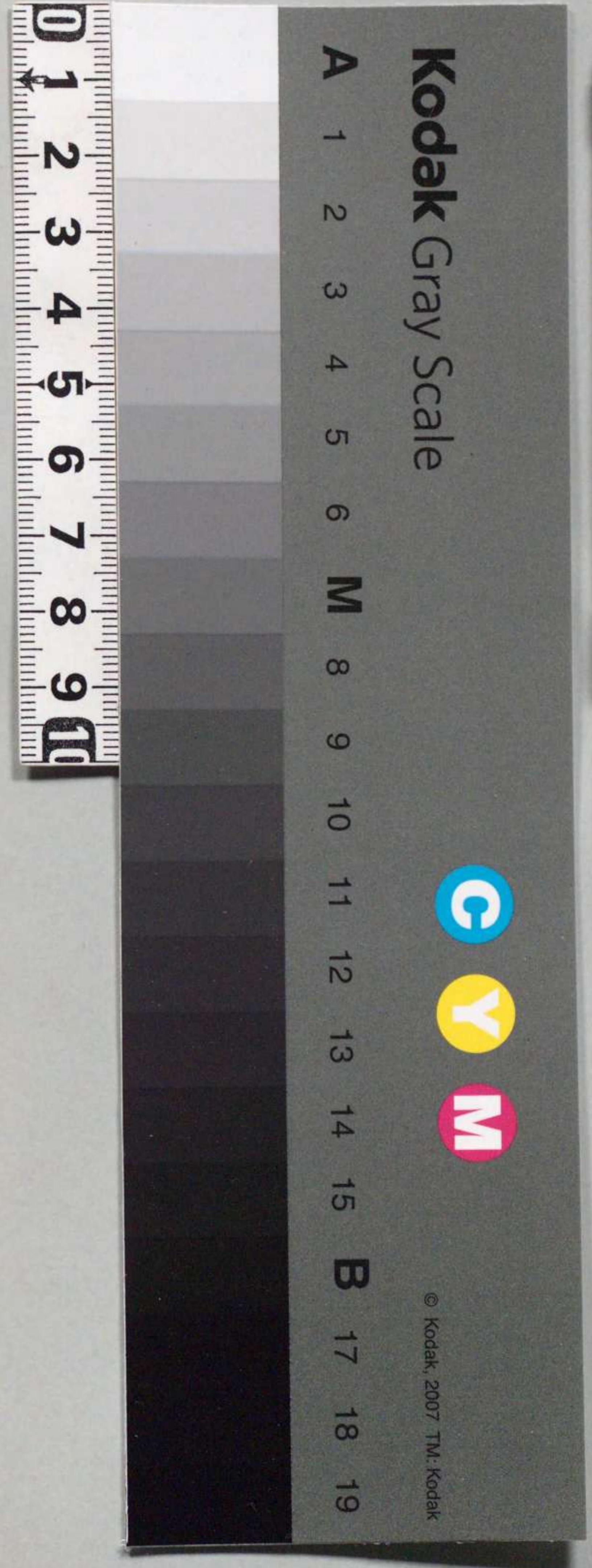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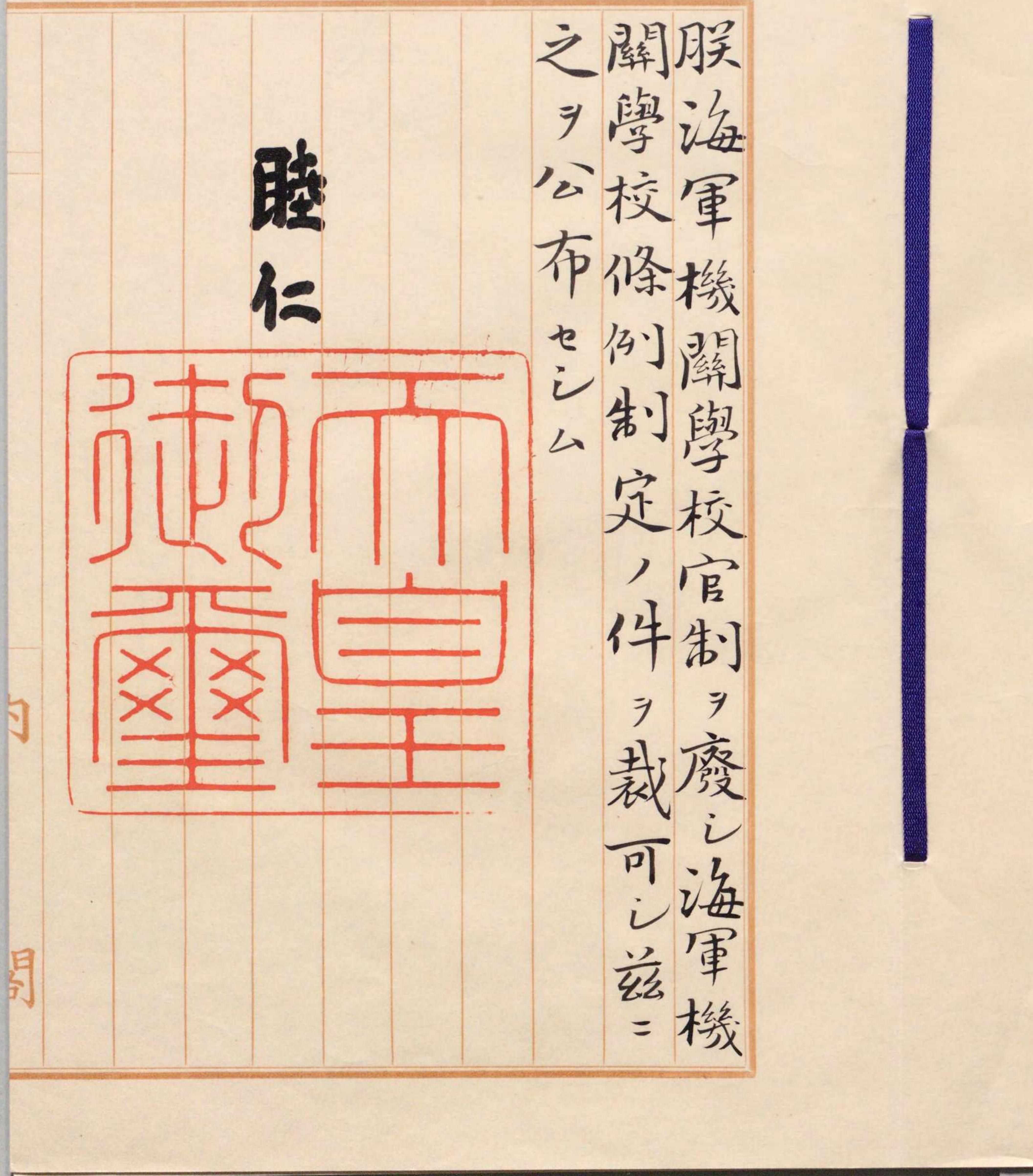


勅人手第二百五十三號



明治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海軍大臣子爵樺山資紀

内閣

勅令第二百五十三號

海軍機關學校條例

第一條 海軍機關學校ハ横須賀鎮守府ニ屬シ機關師ト為ルヘキ機關手機關手ト為ルヘキ火夫ヲ教育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海軍機關學校ニ於テ教育スル機關手火夫ヲ海軍機關學校練習生ト稱ス

第三條 練習生ヲ命スル規定ハ海軍大臣之ヲ定ム

内閣

閣

第四條 練習生ハ校内ニ寄宿セレム
 第五條 練習生ノ學期ハ一箇年トス
 第六條 海軍機關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校長 機關大監
 教官 機關少監大機關士
 部長 教官ヲ以テ兼補ス
 軍醫長 大軍醫
 主計長 大主計
 第七條 校長ハ横須賀軍港司令官ノ命

ヲ受ケ校
 第八條 教官ノ命ヲ受ケ各科ノ
 教授ヲ分擔ス
 第九條 部長ハ其ノ命ヲ受ケ部員ヲ
 統率シ其事務
 第十條 軍醫長ハ其ノ命ヲ受ケ醫務
 衛生ヲ掌ル
 第十一條 主計長ハ其ノ命ヲ受ケ會
 計給與及庶務ヲ掌ル
 第十二條 海軍機關學校ニ機關師下士

内

關

第四條 練習生ハ校内ニ寄宿セレム

第五條 練習生ノ學期ハ一箇年トス

第六條 海軍機關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ク

校長 機關上監

教官 機關ノ監大機關士
部長 ラ以テ兼補ス

軍醫長 大軍醫

主計長 主計

第七條 校 貝軍港司令官ノ命



ヲ受ケ校務ヲ總理ス
第八條 教官ハ校長ノ命ヲ受ケ各科ノ
教授ヲ分擔ス

第九條 部長ハ校長ノ命ヲ受ケ部員ヲ
統率シ其事務ヲ掌ル

第十條 軍醫長ハ校長ノ命ヲ受ケ醫務
衛生ヲ掌ル

第十一條 主計長ハ校長ノ命ヲ受ケ會
計給與及庶務ヲ掌ル

第十二條 海軍機關學校ニ機關師下士

内

關

卒ヲ置キ上官ノ命ヲ受ケ校務ニ從事
セレム

第十三條 海軍機関學校ノ定員ハ左ノ

如レ

校長 <small>機關大監</small>	教官	機關少監	一
部長	大機師士	一等下士	九
教官又以テ兼補入		二等下士	八
軍醫長	大軍醫	三等下士	一
主計長	大主計	卒	十一

機關師及下士ノ内十二人ハ教員トス

教官教員ハ定員ノ外本職アル者ヲ以テ兼務セレムルコトヲ得

